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9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福建美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山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所持漳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传化公路港”）100%的股权转让给美山物流，价格为人民币111,900,819.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双方最终经过审慎考虑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终止协议书》。

二、《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美山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原协议，未履行的部分均不再履行。
- 2、甲乙双方就原协议的履行互不构成任何违约行为，互不追责，凡因股权合作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各种成本和费用，由支出方自行承担。
- 3、甲乙双方应将在泉州银行漳州分行设立的共管账户注销，且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应提供完成该共管账户注销手续所需全部文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直至乙方完成该共管账户注销完成。
- 4、本协议之签订、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原协议及本协议而引致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告披露日，传化物流持有的漳州传化公路港股权尚未交割，公司未收到美山物流股权款项，《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本次终止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